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 保险（2025版A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承保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附加险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一)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二)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三)任何人非法占有保险标的造成被保险人对该保险标的的权益丧失；

但本公司对上述(二)及(三)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一)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二)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三)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